

合同编号：HXZC2025-0027-1

环县 2025 年饲草种植扶持项目（大燕麦种植）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ZC2025-0027-1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87

项目名称： 环县 2025 年饲草种植扶持项目（大燕麦种植）

甲 方： 环县畜牧兽医局

乙 方： 宁夏上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昇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 环县畜牧兽医局

乙方（供应商）： 宁夏上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环县 2025 年饲草种植扶持项目（大燕麦种植），项目编号：HXZC2025-0027-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环县 2025 年饲草种植扶持项目（大燕麦种植）

二、货物清单

项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元/公斤）	采购数量（公斤）	总价（元）
1	大燕麦种子	净度 ≥95% 芽率 ≥85% 水份 ≤12%	宁夏上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4.40	299659.1	1318500
合计		小写（元）：¥1318500.00 元 大写（元）：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318500.00 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费、技术服务费、税费、人工费、质检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

五、验收方法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数量与合同一致，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2.乙方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标准和类型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供应商3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付65%，剩余5%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四个月。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四个月，按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无条件包换、包退等。

2.售后服务：乙方要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并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若因技术和售后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5‰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3.如乙方所提供货物规格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又未按期进行更换，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若未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进行质保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若不执行，甲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2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环县畜牧兽医局 盖章： 地址：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兴隆路 85 号 电话：0934-4421051	乙方：宁夏上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037 号 电话：13995293493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靳永利 日 期：2025.6.9.
授权委托人：靳永利 日 期：2025.6.9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经 办 人：郑宝玉 日 期：2025.6.9	经 办 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08000140900010042 开户行：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昇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恒美二期 D 区商铺 56 号 电话：18809346368 邮箱：/ 	